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15/09-10(08)號文件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0年1月25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關於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發展，並概述《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引言

2. 在2005年12月，政府當局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下稱"《政策大綱》")，提出一套策略解決嚴峻的廢物問題。生產者責任計劃是《政策大綱》內一項主要政策工具，透過落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和"環保責任"的理念減少廢物，並把有用的物料回收和循環再造。在生產者責任計劃下，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及消費者須分擔回收、循環再造、處理及棄置廢棄產品的責任，以期避免和減少有關產品對環境的影響。

3. 在2002年，政府當局就流動電話充電池推行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其後更把該計劃推展至其他種類的充電池。雖然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對減少廢物和循環再造有一定作用，但當局認為應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取得更實質的成效。因此，政府當局在《政策大綱》建議就下列6種產品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 ——

- (a) 汽車輪胎；
- (b) 塑膠購物袋；

- (c) 電器及電子設備；
- (d) 包裝物料；
- (e) 飲品容器；及
- (f) 充電池。

該等產品獲優先納入有關計劃，是因為該等產品可作為發展本地循環再造業的穩定物料來源，而該等產品無須運往堆填區棄置，有助減少佔用堆填區的空間。

立法框架

4.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在2008年7月獲得通過。該條例是就所有生產者責任計劃類似的實施方式制訂的一套賦權法例，當局其後會在時機成熟時，透過附屬法例訂明個別種類產品的基本規管要求及各項運作細節。就塑膠購物袋收取環保徵費是根據該條例制訂的第一項生產者責任計劃，目的是遏止濫用塑膠購物袋。《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獲得通過後，徵費計劃在2009年7月開始實施。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在商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法案委員會曾研究就其餘5種產品(即汽車輪胎、電器及電子設備、包裝物料、飲品容器及充電池)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時間表。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在籌劃其他產品的法定生產者責任計劃時，諮詢相關業界。當局亦會在引入新的法定生產者責任計劃之前，諮詢立法會和公眾人士。然而，為個別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定出一個實施時間表並不切實可行，因為引入個別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先後次序，或甚至為現時未能預見的其他產品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工作，可能需要因應廢物管理和棄置方法的轉變而作相應更改。儘管如此，條例草案已清楚顯示政府當局對在塑膠購物袋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之外引入其他生產者責任計劃作出承擔。相關工作會與其他廢物管理措施同時進行，包括與相關業界引入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最新發展

6. 政府當局建議在2010年1月25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相關文件

在2008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bc/bc04/reports/bc040709cb1-2075-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月19日